

2019 年度指导东方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创建工作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乙方：东方文明传媒中心有限公司巡访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现就甲方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提供实地测评和相关技术培训等指导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基础工作

- 1、乙方享有为甲方提供指导服务而获得足额报酬的权利。
- 2、乙方在海口市常设机构中成立东方市创文工作专家指导组，为甲方开展创建工作提供业务指导服务的义务。
- 3、乙方应在中国城市指数测评系统中录入甲方全部测评点位信息，供合同有效期内不定期抽检督查工作调用。
- 4、乙方根据《海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8年版）》测评标准，提供实地测评及相关指导服务。
- 5、乙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测评系统应用和手机 app 端操作集中培训，包教包会。
- 6、乙方配合甲方导出需要的测评数据。
- 7、乙方为甲方相关部门提供测评体系集中指导培训。

(二) 实地测评：



7、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个月内，从甲方全部申报点位类型中，随机抽查部分重要点位类型的点位，开展年度内第一次实地测评，坚持边测评、边指导，指出创建中各点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测评报告（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档）；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方案，向东方市委宣传部反馈通报，供“三创”工作指挥部落实整改。

8、乙方拟在5月份（具体实测时间双方商定），从甲方全部申报点位类型中随机抽查部分重要类型的点位进行年度内第二次实地测评，坚持边测评、边指导，指出创建中各点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测评报告（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档），向东方市委宣传部反馈通报，供“三创”工作指挥部落实整改。

9、乙方拟在8月份（具体实测时间双方商定），从甲方全部申报点位类型中随机抽查部分重要类型的点位进行年度内第三次实地测评，坚持边测评、边指导，指出创建中各点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测评报告（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档），向东方市委宣传部反馈通报，供“三创”工作指挥部落实整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为乙方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履行合同相应的义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 1、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元）
- 2、支付方式：双方约定该款项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



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展第一次实地测评工作结束并形成测评报告提交甲方:(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档)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千元整(小写:¥186000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开展第二、三次实地测评工作结束并形成测评报告(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档)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小写:¥310000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帮助甲方完成网上材料申报工作结束,并提供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3000元);第四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及总结报告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小写:¥31000元)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完税发票及相关税务证等财务报账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如乙方提供无效或不合法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东方文明传媒中心有限公司巡访服务中心

账号:2164100104001885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方市支行营业部

四、服务期限

自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2月30日。(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义务的,以经过甲方认可乙方具体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时间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相对方的损失的，则相对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及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改正或补充，因返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逾期履行的，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中仍需调整或解决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书面说明，一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两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违背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

4、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涉及应办理审批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单位：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2月14日

乙方单位：东方文明传媒中心有限公司巡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2月28日

